

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捐款人為感念家鄉回饋鄉里，並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、努力精進，特訂定「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，以嘉惠本校學子。
- 二、獎學金來源及金額：每年由設獎人捐款新臺幣 30 萬元，獲獎者每學期核發 2 萬 5,000 元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以 6 名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9 月 12 日至 10 月 15 日受理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本國籍日間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(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)
 - (二)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。
 - (三)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 50%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(無受小過以上處分)者。
 - (四)前學年已受領者，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維持或進步、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、或維持班級排名前 10%，始符合資格。
 - (五)受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再領取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、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。
- 六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 - (二)半年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 份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、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)。
 - (三)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無者免附)。
 - (四)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附班級排名)。
 - (五)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經導師核章。
 - (六)詳細自傳(限 500 字以上)。
 - (七)讀書計畫(限 500 字以上)。
 - (八)導師推薦信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
 - (一)初審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、審查，並經本校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會議審議，依學業成績 50%、家庭狀況 50% 評比，再按錄取名額 2 倍推薦學生資料送捐款人。
 - (二)複審：由捐款人進行複審決定獲獎名單。
- 八、應盡義務：領取本獎學金者於第 2 學期初需繳交學習心得、學期末需繳交感謝心得，由承辦單位寄至捐款人。
- 九、收件人：

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5-271-7052 胡小姐
民雄校區學務組 05-226-3411 轉 1212 劉小姐
新民校區學務辦公室 05-273-2956 工讀生

